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2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執行計畫	180,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5,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計畫	10,8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4,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32,8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3,879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刑事訴訟被告或關係人急難救助金	22,1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427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度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	600,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84,48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年度運用司法志工計畫	1,200,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77,2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	273,286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80,366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2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度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30,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2,5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年度補助生活陷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	258,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78,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年更生人旅費、膳宿費、護送返家實施計畫	54,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9,53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22,8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5,623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暨分區座談會實施計畫	56,4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1,6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8,58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6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280,091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45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諮商輔導服務	88,84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8,215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2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1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業務精進督導計畫	198,80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8,566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緩起訴專案管理人員	270,799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45,255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	72,34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4,5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度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50,75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5,812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車禍鑑定與覆議實施計畫	91,25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6,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